

多人涉及犯罪時，如何分配責任？——正犯與共犯的意義、類型與區分標準

文:劉立耕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3-17

本文

一、前言

刑法是為了懲戒、矯治行為人的犯罪行為而訂定，但當犯罪事實涉及二人以上的行為人時，就必須先確定個別行為人對犯罪的貢獻程度後，才能針對不同行為人給予適當的處罰。對此刑法學上發展出正犯與共犯的概念。

以下將介紹正犯、共犯的類型與定義，各類型用語或許很相近而容易混淆（例如共同正犯、共犯兩者很相近），但卻代表不同的概念，請大家留意。

二、什麼是正犯？類型有哪些？

正犯指的是直接從事犯罪行為、對於犯罪進展具有掌控能力而須對犯罪結果直接負責的人。而類型上，可分為以下幾種：

（一）直接正犯

又稱支配正犯，指的是行為人基於內心意思而支配自己的外在行為去從事犯罪行為。例如A潛入B的房子偷東西。

（二）間接正犯

指的是行為人雖未親自從事犯罪行為，但卻利用自己的優勢地位操縱他人，使他人代為實行犯罪行為。例如A持刀架著B的脖子，命令B持槍射殺C；A謊稱自己是屋主，叫搬家工人把鄰居家的保險箱搬走；黑道老大A命令手下去販毒。在這三種情況下，A都是透過他人從事犯罪，因此A就是間接正犯。

（三）共同正犯^[1]

指的是行為人並未親自完成全部的犯罪行為，而是將犯罪行為分成許多不可或缺的部分，再透過多人分工的方式，共同完成整個犯罪行為。舉例來說，A將B抓住，再由C搜刮B身上的財物，此時A、C就是共同正犯。

三、什麼是共犯？類型有哪些？

共犯指的是促成犯罪，但未親自從事犯罪行為的人，類型則有以下二種：

(一) 教唆犯^[2]

透過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等方式去引起行為人的犯罪意圖，而明示的慫恿、挑釁，或是默示的手勢、點頭等均包含在內。例如A嗆B膽小不敢殺人，B憤而砍殺路人C，此時B是刑法第271條^[3]第1項殺人既遂罪的正犯，而A則是殺人罪的教唆犯（共犯）。

(二) 幫助犯^[4]

透過物理、心理的方式去協助行為人達成犯罪行為。與教唆犯的差別在於，教唆犯是創造犯意，而幫助犯則是協助已有犯意者去完成犯行。舉例來說，鎖匠A知道好友B要闖空門，於是出借開鎖工具（物理幫助）且教B開鎖技巧並跟B說闖空門必定成功（心理幫助），B因此持開鎖工具闖空門成功偷了一大筆錢。此時B是刑法第321條^[5]第1項第1款加重竊盜罪的正犯，A則是加重竊盜罪的幫助犯。

四、正犯、共犯應如何區分？

正犯和共犯應如何區分，實務跟學說有不同見解，且可能導出不同結果：

(一) 實務：主客觀擇一標準說^[6]

只要客觀上有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，或是主觀上有自己犯罪的意思（因犯罪而受有利益），即屬正犯；而未從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自己犯罪意思者，則為共犯。

(二) 學說：目前採犯罪支配理論

掌握犯罪發展、得隨時支配犯罪進行者，即為正犯；無掌握犯罪支配者則為共犯。

(三) 例子

剛生產完全身無力的未婚媽媽A要求自己的哥哥B把嬰兒C溺死。

1.

依實務見解，B有從事殺人行為，屬於殺人罪的正犯；A雖無從事殺人行為，但顯有自己犯罪意思，且因犯罪受有利益（避免未婚懷孕被發現），故仍屬殺人罪的正犯^[7]。

2.

依學說見解，掌握整個犯罪流程進展的是B，而A根本無力從事殺人行為，因此可認僅B掌握犯罪支配，故B為殺人罪的正犯，而A因不具有犯罪支配，因此只算是殺人罪的共犯（在本案例中A為殺人罪的教唆犯）。

五、法律效果的區別

正犯的刑責，可由個別刑法條文的內容看出；而教唆犯的刑責是依教唆的犯罪的刑責論之，幫助犯則是得依幫助的犯罪的刑責減輕之。舉例來說，A教唆B殺D，C知悉後提供開山刀給B，B則拿開山刀殺了D。此時B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既遂罪，刑責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；A則是殺人既遂罪的教唆犯，其刑責也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一般而言不會高於正犯之罪；C則是殺人既遂罪的幫助犯，其刑責是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但得減輕之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28條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

[2] 刑法第29條：「

I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
II 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」

[3] 刑法第271條：「

I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III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
[4] 刑法第30條：「

I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II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[5] 刑法第321條：「

I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6] 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2253號刑事判例：「現行刑法關於正犯、從（共）犯之區別，本院所採見解，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，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皆為正犯，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，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，亦為

正犯，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，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始為從（共）犯。」
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[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](#)停止適用。

[7] 在此另有成立[刑法第274條](#)「生母殺嬰罪」的可能，條文如下：「

I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，殺其子女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標籤

► 正犯，共犯，教唆犯，幫助犯